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9號

原告 PURE PAC SALE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HILARY GENE EVANS

訴訟代理人 黃祈綾律師

被告 亨立國際有限公司(HENRY & SARA INTERNATIONAL CO., LTD.)

法定代理人 汪芬蘭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亨立國際有限公司(HENRY & SARA INTERNATIONAL CO., LTD.)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993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78,424元，以視為起訴日即113年10月23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即1美金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2.13元計算，折合為2,519,7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及其中第一筆貨款美金26,400元（折合為848,232元）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、第二筆貨款美金19,600元（折合為629,748元）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、第三筆貨款美金32,424元（折合為1,041,783元）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2日之本息總額為3,224,429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24,4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2,4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  
03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卓榮杰